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姜緯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緯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緯平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，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性質均相同，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具時間上之關聯性，3罪間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

較高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現已執行完畢，檢察官聲請書之附表應予更正之，又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明聖